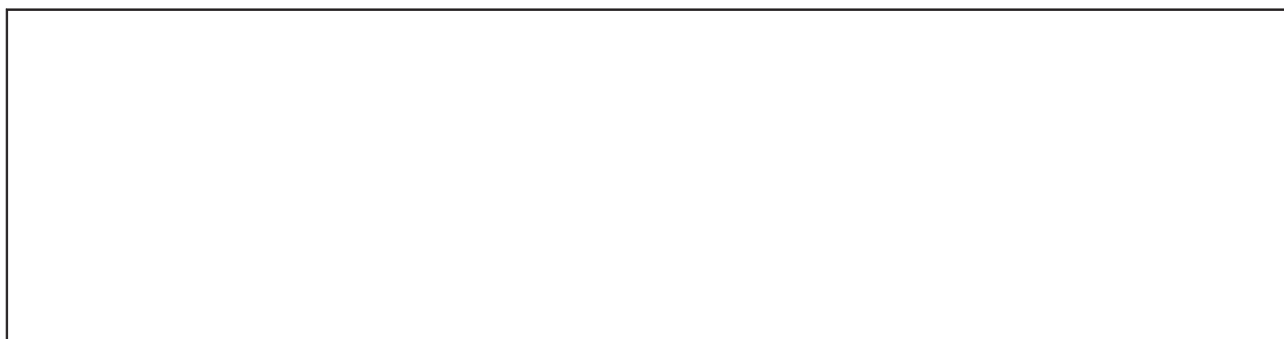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哈濱南馬路營業部總經理，哈電集團公司投資改革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部長，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等職務。二〇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任。

佟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師及佟達釗師行的資深合夥人。持有英國曼斯大(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及會計文士學位。擁有逾24年香港執業師的經驗。亦為中國託公證人。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為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唯一公司秘書。現為銀建國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內部法顧問。

鑒於艾先生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本公司明白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行上市規則及用公司法方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由現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佟先生協助艾先生，而使艾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
- (b) 佟先生已獲續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按本公司與佟先生雙方協議每年重續。預期有關安排持續三年(「聘期」)。於聘期內，艾先生獲提供上述秘書工作支援。此外，本公司亦為艾先生提供充分培訓，包括出席相關部研討會及／或培訓課(包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於聘期結束後，本公司另行評估艾先生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之能力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釐定任艾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 濱
二 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 英健先生、 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